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昌驱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核准，捷昌驱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93.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7,273.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20.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 24,392,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对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0,930,172.7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156,715.61
加：利息收入	11,398,416.35
加：理财产品收益	2,661,356.16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25,284,459.42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856.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930,172.7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0,930,172.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存储方式
捷昌驱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95,018,305.56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3,527,487.17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100,000,000.00	定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32,384,379.97	活期
合计			230,930,172.7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本核查意见的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6,329,991.54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61,324,155.27
加：利息收入	4,153,090.22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349,146,863.9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390.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6,329,991.54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329,991.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73,532,598.65	活期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470,000,000.00	定期
捷昌驱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302,250.00	活期
捷昌驱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8478585793	42,336,666.35	活期
捷昌驱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292000022	158,476.54	活期
合计			586,329,991.5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本核查意见的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2,364.76 万元；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6,384.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当时在任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当时在任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0 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66.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捷昌驱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11-16 至 2021-5-17	3.00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0 年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3,0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暂未收到结算收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捷昌驱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5
捷昌驱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2
捷昌驱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1	3.55
捷昌驱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1-26 至 2021-2-23	2.85
合计				530,000,000.00	-	-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

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的计划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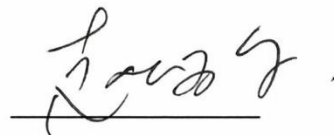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亮



赵留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2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1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注 2]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11,113.80	21,350.03	-12,652.94	62.79	2021 年 12 月	1,299.72	尚未全部达产	否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1,414.65	11,689.26	-2,848.64	80.41	项目建设期 2 年	6,983.25	是	否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是[注 2]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2021 年 12 月	-	-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12,528.45	55,613.42	-25,206.65	68.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注 2：详见本核查意见“七、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3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1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1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1,600.00	69,232.42	214.69	214.69	214.69	-69,017.73	0.31	项目建设期2年			否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项目建设期2年			否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项目建设期3年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34,914.69	34,914.69	34,914.69	-111,217.73	2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